

关于体育概念界定的哲学反思

熊 文, 张尚晏

(1.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上海 200062; 2.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 体育系, 湖南 长沙 410002)

摘 要: 从哲学的视角对体育概念的界定进行探讨。以往对体育界定的若干基点包括属性论, 功能(作用)目的论, 属概念定位; 以往体育概念界定的主要问题表现为: “身体活动”的模糊性和体育实践的扩大化, 体育功能(作用)目的无法定位, 属概念的不确切。体育概念界定的影响因素有: (项目包涵的) 社会实践性、社会性和“运动”性、民族性和地域性、历史性和时代性。体育概念界定的原则和方法包括多维性、广义性和狭义性、正式性和非正式性。

关 键 词: 体育概念; 哲学; 体育实践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1-0009-06

Philosophical review of the definition of sports concept

XIONG Wen¹, ZHANG Shang-yan²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First Normal College, Changsha 410002,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carried out a multi-theory involved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n sports concept from the perspective and standard of philosophy. Previous definition of sport includes several essentials, such as the attribute theory, the function (role) and purpose theory, and attributive concept definition; previous definition of sport mainly has the following problems: Blurrily defined “physical activity”, expanded sports practice, failure to define sports functions (roles), and not specified attributive concepts. Factors restricting and affecting the definition of sport include social practicality, sociality and sports nature, nationality and regionality, historicity and time nature, which are included in the events.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 for the definition of sport include multidimensionality, broad sense, narrow sense, formal nature, and non formal nature.

Key words: sports concept; philosophy; sports practice

对体育概念的界定, 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论, 这更表明认识体育概念的复杂性, 也促使我们对这些争论以及对体育概念的界定进行进一步反思。这也提示我们: 目前更重要的也许并非确立一个关于体育概念的定论, 而是超出这个概念, 如何从更高的层面来揭示体育界定的理论定位, 也即如何进行体育概念界定的问题。

认识和界定体育包括两大方面的问题: 一是体育与非体育划界问题, 即体育与外部划界问题, 这与认识体育的内涵有关; 二是体育的内部划界问题, 即体育的划分问题。本文主要就前一问题进行探讨。

本文对“体育”提取的语词环境: 一是单独的体育概念, 即“体育”一词, 二是复合的体育概念, 如从竞技体育、学校

体育等复合词中去分析“体育”的涵义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

1 以往体育界定的若干基点

从单独及复合概念中的“体育”来看, 以往对体育的界定主要是以下某方面或几个方面的综合反映。

(1) 属性论。

这实则关涉体育的性质和特征。如对竞技运动(体育)的界定: 竞争性、规则性、游戏性等。对体育主要、特殊属性的另一种表述体现为运动的外形(特征)方面, 这与“身体练习、身体活动、大肌肉的活动(运动)”相关。这些关于属性的表述更多是与一定的功能、目的联系在一起, 构成体育完整的界定, 即体育的界定通常是一定属性与一定功能

收稿日期: 2006-07-21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 2004 年度体育社会学、软科学研究项目(699ss04099)。

作者简介: 熊文(1972-), 男,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哲学、体育教学和训练理论。

的结合。

关于体育属性的具体表现的性质和特征,目前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主要表现在把体育的某些功能和作用也纳入“属性”的范畴。

(2) 功能(作用)和目的论。

一是与体育的功能相关,按体育的单维和多维功能(其实有一部分更准确地说是作用或价值)来界定体育,如教育、健身、娱乐等功能。

二是与体育的目的相关,如表述为“……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潜力,以取得优异成绩而进行的训练和竞赛”。其中又有一部分体育的目的性追求是由体育的功能转变而来的,如教育、娱乐。二者一定程度上具有一体化,如“发展体力、增强体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丰富人们文化生活”等表述。

(3) 属概念定位。

给概念下定义的重要方法是所谓的种差加属概念。目前对体育定义中的“属概念”,即上位概念,主要有“社会文化教育、社会(文化)现象,社会活动、过程,教育”等。

从哲学形态来看,以往关于体育界定的论争主要是发生在以上领域的。

需要指出的是,一是前文所提到的“属性”和“目的”、“功能”,在不少文献中已经具有特定的定义。“属性”和“目的”、“功能”有时被混用或串用,如教育、娱乐,教育性等被视为“属性”(实则应是功能或作用),这表明“属性”已经被赋予了一些另外的意义(渗透到上文提到的功能和作用范畴中)。再如关于体育本质的争论中,在不同的文本中,实则指向不同的方面,分别为(本质)属性或(本质)作用、功能。这也是以往争论的发生点之一。当然,本文以上列举的关于“属性、功能、目的”归属是否准确和正确,也可留待进一步探讨。然而这不是本文深入讨论的重点,本文主要是一种形而上的考察和提供方法学的视角,而不提供具体形态的看法。

2 以往界定的主要问题、局限与不足

(1) “身体活动”等外在属性的偏狭。

传统的体育界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身体活动”(身体练习或与身体活动相关的“运动”)等外在特征、性质联系在一起。这种界定的局限主要体现在:

其一,纳入和包容过广。

如果身体活动是泛指人类一般意义上的身体性活动,则这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特征,即使睡眠状态也会发生,人类的实践活动几乎没有不与“身体活动”联系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身体活动”作为对体育的界定,其内容纳入过广,没有区别开体育与非体育的界限,“身体活动”具有概念模糊性。

虽然这是作为体育若干内涵之一,但由于其他内涵等的

同样模糊性(如功能、作用、目的的多维化,无法统一),如很难说睡眠、遛鸟、舞蹈(艺术类)等没有健身、娱乐的作用。因此即便加上其他内涵的限定,也难以作为一般意义上的“此”身体活动和属于“体育”的“彼”身体活动的区别。如无法区分跳绳、慢跑等体育活动和身体活动性杂技、玩耍等。无法否定后者也具有的身体锻炼价值,也无法否定前者的观赏和娱乐价值。

其二,对一些体育项目的排斥。

如果“身体活动”是特指运动幅度较大的“大肌肉群”的活动,则在实践中又排除了许多隶属于“体育”的项目,与以往对体育的界定及体育的社会实践存在许多矛盾。显性的如对奥运等体育赛事正式项目——射击、射箭等的排斥;隐性的如对围棋、象棋、气功、瑜伽、航模(甚至电子竞技)等社会广义认可的非正式体育项目的排斥。在这个意义上,体育实践远远超出了体育界定的范畴。

还有,如果承认奥运项目中的马术是体育项目,那么赛车呢?——马术比赛和赛车的本质区别是什么?赛车是否列入“体育”,显然也是外形的“身体活动”所不能区分的。

除了外形的“身体活动”,以往关于体育界定中规则和功能方面的某些限定也难以划清体育与非体育的界限,如无法区分正式体育项目与一般技能(技术)竞赛(乃至某些杂技),二者均可能具有职业性、规则性、观赏性、娱乐性等。再如“竞争性”的限定则只适合用来形容竞技体育,一般性社会体育和一些传统体育项目可能没有竞争性。

理论界定不能对这种现象漠视,自视清高而不顾。

(2) 体育功能(作用)、目的无法定位。

一是体育的功能、目的正在发生变化,如人们对体育“强身健体”功能的认识,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体育项目正走出这一传统功能。如电子竞技,其主要目的并非在于“强身健体”,是对此的修正;甚至最早发源和出现的体育运动也并非全是为了增强体质的需要;并且,作为体育内容的部分竞技体育项目的开展——即使在道德允许范围内的竞争,事实上对人的健康的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和负面的。

二是体育功能(作用)、目的扩大化,无法全部列举。

社会在发展,人们对体育功能(作用)、目的的认识也在扩大,人们已经从生物观、心理观和社会观统一的角度来认识体育的功能(作用)、目的。体育的功能(作用)、目的正由最初的健身、教育、军事等,扩展到娱乐、健心、社交、经济、政治等。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体育功能(作用)、目的还会继续扩大。

三是体育目的界定的主观化。如表述为“以……为目的的……”,或在语义上的主观倾向性。一定意义上,“体育”的“目的”因人而异。从参加被公认为“体育”的目的来看,其可能是对某种假定“目的”的否定——即使对体育的目的一一列举,具体到体育从事者,也可能不是为了某个所谓的“目

的”。如可能仅是为了不缺席，表现自己的合作，或者仅是为了见自己喜爱的人；或者为了逃避一个自己不喜欢的活动，为了看看体育场……在这种情况下，他或她从事和参加的就不是体育了吗？这里存在一个主观——客观的问题。首先，主观上，“目的”可能不是为了达成体育定义中的任何一个目的；其次，客观上也不一定能达到某个目的。在此，体育更体现为一种被一定社会认定的外在的形式活动。

从“体育”形式和内容纳入来看，这种“目的”关联也不明确。为了登山而登山则被认为是体育，那么地质工作者在工作中进行的登山活动呢？如果有人把其看作既是工作，又是某种健身和锻炼活动呢？人们通常认为古代为了军事和狩猎等而进行的训练活动是体育，那么为了其他劳动技能而进行的训练难道就失去这一特征了吗？

从以上例子来看，虽然这些问题被认为在多年前就有了明确答案，但事实并非如此。作为体育，通常是被假定在某个“体育”的目的或动机的支撑下的。但这种目的或动机的认可主体到底应如何定位，即如何在主观目的、动机的“个人性”与“公认性”之间保持适度的张力，个人和公众的这种主观取向孰轻孰重，显然是现有对体育的界定所没有明确的。如上所述，“体育”既是一种社会认可，又可能是一种个人主观认定。当然，作为一般社会认识、社会事项和管理意义上的体育界定，无疑要超越个人主观，但如果体育的界定并不仅限于此时（如“行为、活动”性存在），就不能不虑及这种个体性了。

（3）属概念不确切。

一是属概念模糊而笼统——如“过程、文化、社会现象”。

二是属概念偏狭——以下级层位概念代替上级层位概念，如“教育”、“科学”、“课程”；或认为体育的本质是教育，这在潜意识中也犯了类似的错误。体育具有教育功能，并且具有政治、娱乐功能。从某个角度人们可以说体育就是教育，就是政治。但从严格的定义角度，“体育”却不能这样归属。

不同级概念的错位，造成体育内涵之间的冲突：“体育”与“竞技体育”、“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等“体育”概念中的“体育”具有不一致性，其外延大小不一，各处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此“体育”非彼“体育”，造成理解和认识上的混乱。举一个证伪的例子：体育是教育，如果承认竞技体育是体育，那么是否把竞技体育作为教育的下位概念呢？事实并不那么简单。

（4）其他方面问题。

1) 对“体育”的一般界定不能涵盖竞技体育等复合“体育”的内在规定性。2) 具体形态上，发生上文所提到的属性和功能（作用）的错位。——属性不等于功能（作用）。属性主要指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和特点，而功能（作用）是与效能、功用等联系在一起的。3) 不能解释和解决社会实践中的问题。如中外文化对接、层次性问题等。

3 体育界定的影响因素

严格意义上，“体育”界定关涉内在逻辑和外在逻辑两方面。内在逻辑主要是指概念界定的具体方法（属形式逻辑）方面，外在逻辑则主要是指概念界定的社会关联，即对社会实践的解释、说明和作用力。然而，内在逻辑最终是受外在逻辑制约的。以下我们主要对后者进行探讨。

（1）（项目包涵的）社会实践性。

目前，理论界对体育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还与实践脱节——体育的界定不能包含诸多的体育项目。焦点似乎变成了是否在理论上承认这些项目是体育？理论认识和实践（或公众认识）是否应该达成某种共识？对于以上问题，回答是肯定的。理论认识应当和社会实践保持某种张力，理论认识能说明和解释实践问题，最终指导人们开展实践。体育一词的界定具有强烈的实践性，不仅仅是一个纯学术问题。

运动项目及其开展是承载体育的基础，锻炼、训练、竞赛活动的开展都是和运动项目联系在一起的。除此之外，在一般社会认识中，人们有认识哪些活动形式是体育的需要；在体育管理、组织中，有确立其对象和范围的需要；即使在理论研究中，也离不开项目的确定，如关于体育旅游和体育产业要涉及哪些体育项目。运动训练中，人们要探讨不同项目的规律……因此，体育界定的这种实践性首先就是对体育项目的包容性——随着体育社会实践的扩大，很多项目在事实上介入体育领域，突破了人们传统意义上对体育的认识。我们能否对社会、对几乎所有人均称呼为体育的东西避而不谈？拒绝给予其“名分和地位”？否定其作为“体育”的存在？无疑，这对我们界定体育提出了挑战，对这一现实，我们的理论认识不能忽视、回避和保持缄默，不能仍停留在狭小或某个局部领域的基础和范围内谈论和认识体育。如果不在理论上对这一现象予以认识和明确，势必给体育的社会实践（和研究）造成一定的混乱。

因此，体育界定是紧密和项目联系在一起的，对运动项目的包容是我们考察并界定体育的应有之义。

对体育的界定仅是通过外在特征来看，并非能很好地界定体育。要真正地理解体育的内涵，必须得置于（项目）实践的语境下，而这种（项目）实践性又是以下几方面联系在一起的：一是体育组织和管理维度。即项目是否被一定的体育管理部门和组织认可，并纳入管理。二是社会心理认可的维度。即项目运动是否得到较广泛的社会和公众认可。以上这两方面在很大程度上又是联系在一起的，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说是对具体形态学、属性论、目的论的舍弃。

面对体育项目多样化的现实，并在进一步丰富和变化，如何在最广义上包罗诸多体育项目，使其具有广泛的实践包容性，如何走出单纯的学术限定和界定，使得体育界定与社会实践内容具有一致性，是体育界定中值得思考的重要问

题。

(2) 社会性和“运动”性。

长期以来,我们认识体育多是从其“运动”与“身体性活动”等“运动”属性(“运动”性层面)出发,忽视了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即社会建制和社会事项等社会属性(社会性层面),没有把体育概念置于这种更广阔、更全面的视野来界定。

“运动”性层面主要反映着“体育”的以下可能特征与属性:1)具备一定规则;2)具备一定的竞争性;3)是身体性活动(或运动)等。属于这些方面的属性有:运动项目表现形式、形成与演变、发展,运动规则的制定与改变,运动的生物属性(如技术原理、教学、训练规律,对人体生理、生化等方面的影响)、心理属性等。其运动功用是对人体的生物、心理属性发生某种作用。社会性层面可认为是“运动”性层面的派生和扩张,渗透着人们活动的属“人”性、动机性、目的性、组织性等社会特征。

随着社会的发展,体育越来越凸显其社会关联性。从竞技体育的发展来看,随着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展,各种规模有组织的竞赛活动的出现,竞技体育具有了前所未有的组织性。当运动发展到高度组织化、制度化、结构化的时候,就演变成为一种社会设置,扮演着一定的社会角色,实行一定的社会目标,担当一定的社会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指出我国体育由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三大部分组成(实则只是一种粗分)。这实际上已宣示我国的体育首先是一项事业,是纳入国家和社会总体发展目标和轨道的,而不单单是(身体)活动、是运动。体育在此的划分具有共同的社会实践基础,即有着一定的社会目标,是一种社会建制和设置。

我们从竞技体育似乎可更清晰地看出这一特质。竞技体育不仅朝向规则标准化、技术专业化发展,并越来越强烈地呈现出组织结构化等制度化特征。诚如有研究者指出的那样:竞技体育“有自己特殊的结构和功能,有自己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条件,也有自己的发展规律,它们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各自能独立形成的社会事项”^[1]。

作为执行一定社会功能社会事业、建制和设置的存在,必须有一定的人员、组织、制度、机构作保证。事实上,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尤其凸显了这一点:从建国到现在,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体制化的制度和设施,包括竞赛制度、训练体系、人才选拔、输送渠道、管理机构、场馆等。“运动竞技成为一支特殊的政治斗争队伍,担负了国际政治斗争的任务,受到了国家的重视,从组织、建制、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形成了一个从选材业余训练到国家专业队,包括场地建设、器材置备、医学监护、科学研究、信息服务、教练培训、裁判队伍建设、国际交往、宣传媒体等等在内的一个庞大体系,形成了一套在世界上名列前茅的

用国家资金供养的庞大队伍”^[2]。“由于这个体系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国家的资金投入、有计划的活动程序、有明显的业绩目标(奖牌),又有自己的舆论阵地,便在整个体育事业中居于事实上的重点和核心位置”^[2]。新时期下,虽然这种体制会作某种调整,然而其作为社会建制、事项、设置存在的属性却不会改变。另外,竞技体育不同的主体以追求一定的商业或政治利益为主要目的,是人们赖以生存的一种活动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又可以说是一种职业。并且,竞技体育还有深层的内蕴文化,如国外学者认为竞技体育明显地裹挟了精英主义和男性主义等社会文化。

由此可见,竞技体育是一个集政治、社会(狭义)、文化于一体的综合体。故王则姍这样来定义竞技体育——“竞技体育是为了争取优异成绩而进行的各种专项运动及其组织领导体系和全部实施的总和。”^[2]在一定意义上,这是对竞技体育社会性的某种包涵。

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在体制、组织的设置等方面虽然不如竞技体育那样严密和体系化,但同样体现了其担负和执行一定社会任务、功能的体制、设置等社会性特征。

由上所述,体育具有两个方面与层次的内涵,即“运动”性层面与社会性层面,前者包容生物、心理属性,而后者主要指社会性属性;前者,即运动性层面主要指身体性活动或运动,后者,即社会性层面是指承担一定社会目标、具备一定社会运行机制和体制的社会性构成;前者是小体育,后者是大体育。这是两个交织在一起、无法分割的层次与方面。

弄清这种层次性对我们认识体育具有重要意义如曾经闹得沸沸扬扬的一场争论,即“学校体育要不要搞竞技体育”。如果不弄清这里的“竞技体育”的含义,这个命题本身就值得商榷,因为学校体育不可能包括和蕴涵以上分析的社会性层面的竞技体育。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体育在我国的长期发展中,出现了两个典范性的认识取向。一是偏重“竞技”的“运动”属性,“体育即竞技体育”;二是因体育在学校中作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体制性存在,出现了“体育即教育”的认识。这都是对体育认识的某种偏差。

(3) 民族性和地域性。

对体育的认识,与各民族、各国家、各地域的传统文化和心理意识,甚至与由此扩展开来的语言使用习惯具有很大的关系。如西方体育与东方体育二者分属不同的体育文化体系。西方对体育的认识更多的是建立在竞争和“动”的“物理、外现”性文化上,强调力量、速度等方面,而东方体育具有和谐、含蓄、内敛性,主张内外兼修。这已为大家所熟悉。在东西文化交融之前,东方本无所谓体育,也不知“体育”为何物。如中国古代的“舞、武、导引、养生、马球、蹴鞠、投壶、摔跤、射”等在引进“体育”一词前,并没有相应观念和认识的整合。西方体育向东方传播,顺便也把与一些东方

本土相关的东西谓之体育。这种对本土东西的再命名本身即已经是一种对“体育”的扩展和概念的扩大化。

随着异域相关体育文化的进入,及其与我们本土体育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并且,我们的体育文化也在自我发展。我国“体育”概念呈现模糊化、一体化和整合化的特征,对各种不同的活动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包容和汇总。

西方对我们谓之体育的东西并没有统一的称谓。他们的诸种称呼均是我们所说体育中的某个局部和侧面。所以,对于我们来说,最合理的方法是为区别这一现象,对不同的“体育”现象分别用不同的概念和术语进行界定。但这显然还没有延伸到我们的翻译中。由于文化的差异、翻译者的理解,我们在翻译时是据此种种局部和侧面的称呼来称我们认识中的整个体育。于是问题接踵而至。如运动,(游戏性的)娱乐活动(广义的 sports),身体方面的教育(physical education),竞技运动(规则性)(elite sports)、身体(性)文化(physical culture)在翻译为中文时几乎均是以体育作为属概念冠以其名——层次和涵义均出现了错位。此类偏移使得国内外体育概念不同位,概念比较失去了基准,故并未有多大意义。我们进行体育概念的分析时,应超越这种对应某一外来词的局限与障碍。

因此,与西方对于某个“体育(类、属)”确切的指称,我们的“体育”更多是作为一个包罗更广,但也相对模糊的类概念。

(4) 历史性和时代性。

首先,人们对体育的认识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认识体育历程中,从生物学意义到心理学意义再到社会学意义的演变。这当然会直接影响到体育的界定。这不难从不同时代对体育的界定中找到痕迹。

其次,“体育”作为一个术语,是对历史的一种审视。也即现实意义上对体育的界定的基本假设应建立在各个历史时代所认可和开展的“体育”不是完全同一的基础上。现代意义上的“体育”是后人把历史中的某些人类活动塞到这个范畴中的集成。是人们对历史发展中某些人类活动的再命名——尤其对于我国体育文化来说!这种对历史和对当今相关活动的“体育”纳入,其标准并不一致。如我国对于体育的历史审视,几乎是对所有身体练习、身体活动性娱乐,以及其他游戏形式和活动的统称,如军事中训练科目、武术、养生功、杂耍、舞蹈、围棋等等。并且,这种界定很多是从活动形式的角度,即使有一定目的,也不必然与今天人们所认可的雷同,还掺杂或为自在性、或为功利性的目的取向。古代最初开展标枪竞赛,可能不主要是为了健身或娱乐,而更多是为了狩猎等实际的功利性目的的需要。尽管这些活动有健身和娱乐的价值,但他们可能根本就没有意识到或没有把它摆到主要的位置。由此也揭示,对体育的界定即使与目的联系在一起,但目的本身不是永恒不变,而是具有一定的主观

性和时代性的。

体育概念界定的历史性和时代性,提示着体育也是一个开放和发展的概念。

4 体育界定的原则和方法

(1) 多维性。

多维性的提出关涉到体育概念是否需要和可能统一。严格意义上,当前要想给体育下一个“权威性”、一劳永逸、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可能还为时过早,而只能从不同的侧面去理解和认识。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多种性质、多种规定性的统一,事物在不同的方面可以有不同的本质,因而对于反映这个事物的概念也就可以作出不同的界定。正如水可从物理和化学方面去认识其特性。对于定义体育来说,这种不同的侧面主要表现为不同的学科背景和角度(如物理的和社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人们界定体育的视角和维度也当然会扩大,如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化学、伦理学等。

(2) 广义性和狭义性。

这提示了体育包涵的层次性。广义的体育应涵盖各个类别意义上的总和。体育的概念应体现上下位概念的位序关系:体育(最广义上)——体育教育——运动(项目)、竞技项目、(活动)。这实则指出“体育”中的“体”并非仅仅与身体、身体活动、体质、体力、运动形式等联系在一起的;“育”也并非仅是仅对教育的代称。而体育界定的狭义性则可对教育、身体活动等进行包容。

广义性意味着体育概念的广泛包容性,是对社会实践内容最大化的适应和顺延。但广义性不是体育内容的无限扩大化。如把赛狗、赛马纳入体育的范畴就值得斟酌。体育概念如变成无所不包的内容,则体育的界定本身已经失去意义。学术和理论界应该对此作出某种规范和引领。

(3) 正式性与非正式性。

这主要是相对和比较竞技体育(竞技运动)而言的。构成体育的3个方面的活动形式或项目:1)随意性、基本性体育活动形式,如散步。2)社会性、民间体育活动(一定活动、动作形式,简单的规则),如部分杂技。3)较正式规则、竞争性项目——一般指竞技运动形式。因此,在界定体育概念时应兼顾体育项目的正式和非正式性。

(4) 语境性。

这是以上几个方面的顺延。不同的上下文、不同的场合,体育的内涵并不相同,因此,给出其特定环境下的界定十分重要。如为满足学术研究的规范性要求而作的特别的限定和操作定义。

此外,认识体育的多维度,还包括从概念界定的内在逻辑进行审视。如:定义的方法除了运用种差加属性的方法,

运用所谓的真实定义、本质定义方法,还应与发生定义、关系定义、语词定义等方法结合起来;也可以相关概念作为参照系进行比较,如从体育与艺术、与一般生产劳动(生产性活动)等其他社会活动,乃至与类似概念“运动”的关系等角度进行探讨。

以上关于体育概念的分析主要是从体育的内涵方面入手进行,侧重于体育的定义方法,而一个定义不可能把事物的多方面的本质都揭示出来。因此不能用定义的界定代替对体育的具体认识和分析。

参考文献:

- [1] 韩丹.论中国体育:一分为三[J].体育与科学,1999,20(2):42-44.
- [2] 莫君晶.体育与竞技运动之我见[J].体育函授通讯,2000(3):13.
- [3] 周爱光.体育本质的逻辑学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1999,33(2):19-21.
- [4] 董杰.对近25年来中外体育概念研究的比较[J].体育与科学,2001,22(2):31-35.
- [5] 韩丹.俄(苏)体育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J].体育学刊,2001,8(2):14-17.
- [6] 周海云,陆建平.体育结构再认识[J].湖北体育科技,2001,20(1):12-15.
- [7] 阎世铎.关于体育概念、体育分类的讨论情况综述[N].体育报,1990-07-06.
- [8] 陈安槐,陈荫生.体育大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 [9] 王苏杭.论体育概念研究中的“狭义”和“广义”学说[J].体育学刊,1997,4(1):59-61.
- [10] 席玉宝.从体育的历史沿革和结构及整体性谈体育的概念与分类——兼评“竞技不是体育”、“竞技与体育分开”[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17(2):22-25.
- [11] 吕树庭,饶纪乐,王旭光.社会体育概念管窥[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96,11(3):1-4.
- [12] 于涛,徐长虹.体育概念研究中的哲学基础探析[G].第七届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汇编(一),2004.
- [13] 韩丹.论当代世界对“体育”的法学界定[J].体育与科学,2001,22(2):8-12.
- [14] 卢锋.论体育的本质及社会性表征[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1,27(6):11-14.
- [15] 梁晓龙.体育和体育的功能与作用[J].体育文化导刊,2003(4):4-7.
- [16] 熊斗寅.什么是体育[J].体育文史,1996(5):8-10.

[编辑:李寿荣]